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交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彥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1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68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彥彬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黃彥彬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自己為肇事人一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(偵卷第27頁)，是本案核符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善盡駕駛注意義務，導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，實有不該，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法取得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712號

被 告 黃彥彬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彥彬於民國113年1月20日21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中華路1226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

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從後方追撞同向前方、停駛於道路上之由唐芝貞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唐芝貞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雙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唐芝貞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黃彥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固坦承過失傷害犯行，惟辯稱：當時為下雨天，該路段未設有路燈，告訴人亦未開車燈，撞擊後我走回告訴人旁邊詢問告訴人之身體狀況，告訴人表示她在機車道上穿雨衣，我認為告訴人自己也有違規等語。
(二)	告訴人唐芝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騎乘機車，遭被告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自後追撞之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。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等事實。
(四)	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彥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檢 察 官 林鳳師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0 罰金。